

HK 关注三亚亚洲沙滩运动会

社会各界热议开幕式地点花落天涯海角景区

“我们期待一场精彩的开幕式”

本报三亚9月19日电 (记者邓钰)9月19日,第三场海南省“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公布,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以下简称“三亚亚沙会”)开幕式将在三亚天涯海角景区举行。消息一传出便引发社会各界的热议与点赞。

“天涯海角景区让人想到浪漫与永恒,使三亚亚沙会多了一层隽永意味。”当看到海南日报客

户端推送三亚亚沙会开幕式花落天涯海角景区的新闻,三亚市民吴萍第一时间便在朋友圈转载这条消息。她认为,天涯海角是最能代表三亚形象的地方之一,因为这里知名度极高,不仅有美丽风光,还有浓郁的人文内涵。

“天涯海角景区与大型体育赛事有极深的渊源。”三亚天涯海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郑聪辉介绍,天涯

海角不仅是海南的地标性地点,更包含丰富的乡土文化寓意。同时,体育圣火早已多次点亮天涯海角。1990年北京亚运会的南端点火台便设立在天涯海角。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中国大陆境内第一支火炬在三亚被点燃后,经过层层传递,最终在天涯海角景区天涯石前点燃圣火盆。

“此外,天涯海角景区还有勇闯天涯的寓意,也能象征海南人特别是三亚

人勇往直前、拼搏进取的精神。”郑聪辉介绍,目前,三亚亚沙会开幕式举办地点已选址完成。景区将全力保障开幕式场地建设工作,并不断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同时,景区还将配合亚沙会整体规划,开发沙滩和海上运动的旅游资源,打造沙滩运动、海上运动基地。

“相信亚沙会的举办,能为三亚的旅游增加新热点,并让海南三亚的美名在全世界传播。”曾多次到三亚

度假的北京游客李华说。

“我们也十分期待,三亚亚沙会开幕式将如何展现海南元素和三亚元素。”海南体育爱好者蒙雷说,大型体育赛事的开幕式已经不再是财力、人力的较量,更是创意和人文的比拼。作为海南人,他十分期待三亚亚沙会能用充满创意的方式展现海南丰富的人文内涵。“我们期待一场精彩的开幕式。”

事会第38次全体代表大会。在大会上,她代表三亚汇报了三亚2020年亚沙会筹办情况。“在这么严肃重大的场合,我要求自己必须做到精益求精,以最好的状态展现三亚亚沙人的面貌。”江欣桐透露,在上台前一天晚上,她在房间反复排练、模拟陈述场景,以求达到最好的表达效果。

在第六届亚沙会组委会召开的重要会议上,都少不了江欣桐前后奔走的身影。“每一次重要会议举行前,都得对接各相关部门、准备相关材料并协调保障工作。”在她印象中,最忙一次甚至2天只睡了2个小时。

“只要有成长,再辛苦也值得。”对于忙碌的筹备工作,江欣桐没有怨言。

(本报三亚9月19日电)

三亚亚沙委工作人员江欣桐：“只要有成长,再辛苦也值得”

敲击键盘,沉浸在忙碌的工作中。

“每天要处理的事不少,我习惯做好工作规划。”江欣桐于今年2月进入三亚亚沙委,成为外联部的一员,负责对接联络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亚奥理事会)、保障涉外会议以及处理办公室事务等工作。

三亚亚沙会的筹备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其中对外交流工作,尤其是与亚奥理事会的沟通至关重要。这项工作对外语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求极高。江欣桐之所以能参与

这项工作,一是因为她有扎实的外语功底,二是她拥有大型体育赛事以及国际化活动的经验。

“除了平时比较喜欢体育锻炼外,我有幸曾在大学时与体育赛事结缘。”2009年江欣桐考取中山大学英语系,第二外语是葡萄牙语。2010年,第16届亚洲运动会在广州市举办。她成为广州亚运会的一名抵离服务志愿者,负责在机场接待并引导各国运动员、记者到达酒店、场馆等地。

2011年,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

季运动会在深圳市举办,江欣桐再次成为志愿者。她在主媒体中心担任葡萄牙语翻译,还曾为时任国际大体联主席乔治·基里安做翻译。2013年,江欣桐参与博鳌亚洲论坛的对外宣传工作,为论坛官方网站撰写相关英文材料。虽然进入三亚亚沙委只有半年多时间,江欣桐却已见证并参加了诸多关键性活动。其中最令她印象深刻的是,今年3月3日,她作为三亚代表团一员,参加在曼谷召开的亚奥理

事会第38次全体代表大会。在大会上,她代表三亚汇报了三亚2020年亚沙会筹办情况。“在这么严肃重大的场合,我要求自己必须做到精益求精,以最好的状态展现三亚亚沙人的面貌。”江欣桐透露,在上台前一天晚上,她在房间反复排练、模拟陈述场景,以求达到最好的表达效果。

在第六届亚沙会组委会召开的重要会议上,都少不了江欣桐前后奔走的身影。“每一次重要会议举行前,都得对接各相关部门、准备相关材料并协调保障工作。”在她印象中,最忙一次甚至2天只睡了2个小时。

“只要有成长,再辛苦也值得。”对于忙碌的筹备工作,江欣桐没有怨言。

(本报三亚9月19日电)



■ 本报记者 邓钰

18日晚8时许,在三亚市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以下简称“三亚亚沙委”)办公场地,虽然早已过下班时间,江欣桐仍在办公桌前不时

2019年全国举重U系列男子冠军赛

海南大力士何岳基超世界青年纪录

本报讯 (记者王黎刚)2019年全国举重U系列男子冠军赛18日晚在遵义市体育运动学校结束,海南体院业余体校举重选手何岳基发挥出色,夺得了61公斤级抓举、挺举和总成绩三枚金牌。其中,他以挺举161公斤的成绩超过了世界青年纪录。

何岳基以抓举137公斤、总成绩298公斤,打破了全国61公斤级的青

年纪录。何岳基来自白沙,是我省优秀的举重小将。在前不久结束的全国二青会上,何岳基为海南夺得了男子乙组61公斤级金牌。

本次比赛吸引了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海南、云南、宁夏、贵州等省区市的23个代表队共191人参赛。

参赛运动员均为2019年U系列锦标赛排名前18名的运动员。

广告

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社会公众进行琼海市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登录琼海市人民政府网(<http://qionghai.hainan.gov.cn/>)获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到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阅纸质版报告。公众可登录琼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自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23日。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局,反映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豪华路231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36836710 邮箱:362682925@qq.com

发布单位: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03号

海南安蔡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7P4634,法定代表人:黎锦):

2019年8月27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立案检查,由于你公司在税务登记证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相关涉税文书《税务检查通知书》《琼税稽检通一(2019)1000262号》无法送达,现将该文书内容公告如下,望你公司看到公告后及时与检查人员联系,配合检查。

《税务检查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派检查人员自2019年8月27日起对你公司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9月20日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612室

联系人:黄先生、曾先生、叶先生、李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25337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06号

海南宝昌飞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HN3720,法定代表人:丁朝辉):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3号)公告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公司开具给深圳市凯华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为4600163130、发票号码为03230211至03230224,货物名称为电芯、金额合计1,398,434.97元、税额合计237,733.88元、价税合计1,636,168.85元);开具给深圳市泰琪盛科技有限公司的1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为4600163130,发票号码为03230225至03230235,货物名称为磁体、金额合计1,098,310.16元、税额合计186,712.84元、价税合计1,285,023.00元),是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行为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对你公司拟处予50万元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因拟对你公司罚款在10,000.00元(含10,000.00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9月20日

办公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

联系人:常先生、邓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14232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04号

海南盛源堂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0206001,法定代表人:张洋):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2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2号)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行为拟处500,000.00元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因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9月20日

联系人:李女士、黄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70321

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税务大厦808室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05号

海南广华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60100MA5RCWWOK,法定代表人:黄盲容):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1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1号)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行为拟处500,000.00元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因拟对你公司罚款500,0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9月20日

联系人:李女士、黄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70321

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税务大厦808室

●2018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2019年,荣获“中国传媒经营价值百强榜”年度综合排名特别大奖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海口市鑫海华庭铺面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1909HN0142

受委托,按现状对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11号鑫海华庭A.C栋S104商铺进行公开招租,招租面积为235.03m